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9〕67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专职实验人员定编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实验人员定编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9年9月20日

# **湖南科技学院专职实验人员定编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增强实验人员队伍素质，充分调动广大实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编制管理条例》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其它高校实验人员定岗定编办法，结合我校实验室体制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定编范围**

专职实验人员是指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主要从事计算机房管理及设备维护、语音室管理与设备维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与维护、实验室建设与规划、实验准备工作、实验耗材与账目管理的人员，以及从事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和其他辅助人员。

## **二、定编原则**

（一）各二级单位实验人员基本编制数，应与学校管理体制相适应，根据所承担实验室维护与管理工作量，所管理仪器设备总价和总件，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等任务，本着规模适度、规范合理、有效配置教育资源的原则，进行科学、合理地定编。

（二）本办法综合考虑实验室工作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将从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得出人员编制数。

(三)本办法适用于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以及国家级省级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人员。

(四)承担省级(含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大型贵重仪器管理的由使用单位填写专项报告，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实训中心与人事处核实后予以适当增加编制。

(五)各二级单位的专职实验人员的总编制数，根据定编原则计算理论编制数，调整上报实验实训中心与人事处统一平衡，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确定。

### **三、定编办法**

各二级单位的实验人员编制数主要由机房管理技术人员、语音室管理技术人员、实验室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实验室建设及其他辅助人员四部分组成。

#### **(一)机房管理技术人员 (A)**

机房管理技术人员负责计算机室电脑等相关设备管理，软件安装与维护，硬件维护与维修，机房整理与设备卫生，以及相应的教学指导。编制数计算如下：

每个机房 45 台，每 5-6 个实验教学机房为一个编，即约 225-270 台计算机为 1 个编。

#### **(二)语音室管理技术人员 (B)**

语音室管理技术人员负责语音室设备等相关设备管理软件安装与维护，硬件维护与维修，语音室整理及设备卫生，编制数计算如下：

每个语音室 45 个座位，每 6-7 个语音室，即约 270-315 个机位为 1 个编。

### **(三)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 (C)**

负责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准备、仪器设备维护与简单维修、实验室整理及设备卫生。编制分实验室数和设备价值两方面计算。

#### **1. 按实验室个数计算 (C1)**

每个课程教学实验室 (标准面积约 60 平方米) 计 0.1 个编，  
(说明：准备间、仪器库、计算机室、语音室、科研及大型设备实验室和闲置不用的实验室不计入核编实验室总数，实验室面积不足 40 平方米算 0.06 个编，面积超过 80 算 0.12 个)。

#### **2. 按设备价值计算 (C2)**

每 600 万元课程教学用仪器设备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设备、机房设备、语音室设备、待报废设备和软件不计入设备价值) 计 1 个编，不足 600 万元按比例计算。

$$C = C1+C2$$

### **(四) 实验室建设及其他辅助人员 (D)**

实验室内务管理，包括实验教学、设备档案、实验室安全档案、实验设备账目、实验室信息采集 (统计报表)、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的报送与整理等工作人员。

$$D=0.1 \times (A+B+C)$$

### **(五) 重点实验室管理、大型贵重设备和开放创新性实验室**

## 管理人员 (E)

此项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实训中心与人事处讨论确定。

各二级单位专职实验人员定编总数为:  $S=A+B+C+D+E$ 。

### 四、有关实验技术人员定编的几点说明

1. 学校采用定编、定岗和定员相结合的办法下达编制,非从事实验设备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占用本系列的定编数。

2. 其他辅助人员包含从事实验室教学文档管理、设备账目管理、耗材管理的人员。

3. 各单位的实验人员定编应以任务需要设岗,岗位工作量要满负荷,不足者应及时调整工作量,不满工作量的要扣减定编数,学校每学年度核定编制一次。

4. 有实验室及实验教学任务的单位,实验室工作人员定编总人数不足1人时,可配备1名专职实验人员(包含重点实验室和开放性实验室等奖励编制)。

5. 仪器设备价值以资产管理处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6. 考虑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不定因素,特殊情况可由二级单位提出,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实训中心与人事处讨论,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酌情定编。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